附件4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共7类、55项）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40200-03-10071-01-001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务服务科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140200-03-10071-01-002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务服务科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考核证明；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八条 、第二十三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3	140200-03-10071-01-003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务服务科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统一的样式。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140200-03-10071-01-004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登记证，按规定登记，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5	140200-03-10071-01-005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验监管科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登记证，按规定登记，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140200-03-10071-01-006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验监管科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登记证，按规定登记，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7	140200-03-10071-07-001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验监管科	行政确认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确认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作登记证，按规定登记，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8	140200-03-10071-04-001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改革与房屋管理科	行政征收与征用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设区的市与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职责分工，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征收部门征收方案的拟定、补偿标准的制定与执行、征收程序的履行、补偿资金的监管、征收补偿信息公开等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规范性文件】《大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同政发【2011】43号）第二条　市政府确定的区级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城房屋征收工作，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区级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人民政府。	1、受理责任：（1）市人民政府作为征收主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2）县(区）人民政府作为征收主体对县（市、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征收方案的拟定、补偿标准的制定和执行、征收程序的履行、补偿资金的监管、征收补偿信息公开等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 2、审核责任：（1）市人民政府作为征收主体。选定评估机构确定房屋价格，为补偿提供依据；报市政府发布征求意见通告，附征求意见方案，在法定的征求意见阶段吸收被征收人意见，汇总后公布修改答复情况，为拟定正式方案做准备；（2）县（区）人民政府作为征收主体。审核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及公告。 3、决定责任：（1）市人民政府作为征收主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提供周转用房或支付临时安置费等补偿费用，订立补偿协议；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市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公布分户补偿情况；（2）县（区）人民政府作为征收主体，审核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及公告，审核经批准后上报市政府。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房屋征收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依法提起诉讼。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0号令）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同政发【2011】43号）第二条，第四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9	140200-03-10071-04-002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务服务科	行政征收与征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规范性文件】《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规综〔2024〕4号）	1.受理责任：①告知义务：向建设单位（个人）明确征收依据、大同市具体征收标准、缴费时限（开工前一次性缴清，分期办证可分期缴纳）及材料要求；②政策解释：针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范围（晋财规综〔2024〕4号）等内容提供咨询答复；③材料接收与初核：接收建设项目的立项、经规划审核的总平面图、人民防空部门的人民防空审查批准书、规划出具的建筑面积单等申报材料，核对是否齐全有效。 2.审核责任：①核心要件审核：核实项目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不含人防面积），确认计费基数准确性；②减免面积审查：对照“晋财规综〔2024〕4 号”第五条，审核减免面积，留存相关佐证材料；③其他法定减免：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免项目。 3.决定责任：①作出征收 / 减免决定：对项目出具《缴费计算单》（明确金额、时限、缴费渠道）；②票据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印的财政非税票据，按 “收支两条线” 要求开具票据（晋财规综〔2024〕4 号第六条）；③记录征收/减免信息，及时将数据同步至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4.事后监管责任：①违规查处：对未及时足额缴费,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减免、截留、挪用,隐瞒、坐支等违规征缴、管理和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行为（晋财规综〔2024〕4 号第八条）；②档案管理：长期保存征收台账、减免审核材料、缴费凭证等。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规综〔202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140200-03-10071-08-001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科	行政奖励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六条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申报材料（如建筑节能成果证明、单位/个人事迹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需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对照建筑节能奖励标准规定的“显著成绩”进行合规性审查；对拟奖励对象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决定责任：集体研究后作出表彰/不表彰的决定，依法公示决定结果；对不予表彰的，说明理由。 4. 送达/执行责任：制发表彰奖励文书（如荣誉证书、奖金通知），按程序送达并执行奖励；及时公开奖励结果。 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成果真实性进行跟踪核查，防止弄虚作假；对奖励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条， 《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六条， 《大同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八项， 行政奖励通用程序依据：《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同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140200-03-10071-30-001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改革与房屋管理科	行政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行政法规】《住房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第八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将住房租赁合同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房产管理部门应当提高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服务水平，不得就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收取任何费用。 出租人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承租人可以办理备案。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建房字〔2011〕303号)》	1、受理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受理房屋租赁当事人（委托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申请。 2、审查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告知房屋租赁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向租赁当事人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处理违法行为。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租赁条例》《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建房字〔2011〕3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140200-03-10071-30-002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科	行政备案	建筑工程招投标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草案 2.初审责任：对草案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复审责任：重新审核 4.决定责任：准予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范围；（二）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四）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六）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	140200-03-10071-30-003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科	行政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最高限价备案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建部令第16号）第六条第三款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第九条　招标标底应当依据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最高限价备案申请表 2.初审责任：对投标最高限价政策性审核，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复审责任：重新审核 4.决定责任：准予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晋建市规字〔2023〕209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140200-03-10071-30-004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科	行政备案	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建部令第16号）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竣工结算备案申请表 2.初审责任：对竣工结算政策性审核，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复审责任：重新审核 4.决定责任：准予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十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工作的通知》（晋建标字[2008]11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	140200-03-10071-30-005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行政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备案或不予行政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140200-03-10071-30-006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行政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经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　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需提交的材料，并对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时进行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审查过后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并依法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大同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按规定登记,同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经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　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	140200-03-10071-30-007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行政备案	商品房现售备案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需提交的材料，并对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符合《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时进行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审查过后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并依法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大同市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按规定登记，同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七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140200-03-10071-10-001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科	其他行政权力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和划转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94号）第五条　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全省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应当加强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建设，并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的经费予以保障，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做好维修资金的使用审核等相关工作。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全市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山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业主大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140200-03-10071-10-002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科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保证担保管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 标代理机构。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建市[2004]137号）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实行保证担保的若干规定》（晋建建字[2004]318号）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保证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建建字[2006]230号）第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建建字[2005]110号 ）第二条、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山西省建设厅《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晋建建字[2005]110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建设工程担保合同备案申请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担保机构采用虚假资料取得担保机构备案或者担保合同备案的，担保机构或者担保合同均无效，备案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担保活动，并向社会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建设厅《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晋建建字[2005]110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20	140200-03-10071-10-003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科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档案验收及移交		【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0号）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工程建筑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 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 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按程序进行验收。 3、决定责任：形成验收意见，将验收材料及验收意见报局党组审核同意，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合格的形成工程档案认可文件，不合格的，应告知理由，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0号） 第六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0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故延期或者不按照规定归档、报送的；（二）涂改、伪造档案的；（三）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	140200-03-10071-06-001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科	行政检查	对建筑节能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140200-03-10071-06-002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科	行政检查	对绿色建筑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审批服务管理、能源、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	140200-03-10071-06-003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科	行政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140200-03-10071-06-004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5	140200-03-10071-06-005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科	行政检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产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140200-03-10071-06-006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	140200-03-10071-06-007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28	140200-03-10071-06-008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城市商品房销售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	140200-03-10071-06-009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科	行政检查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30	140200-03-10071-06-010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改革与房屋管理科	行政检查	对出租房屋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租赁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处理违法行为。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	140200-03-10071-06-011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科	行政检查	对公租房运营管理、使用情况及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资格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32	140200-03-10071-06-012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未经竣工验收或不合格的商品房交付使用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商品房现售，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核准手续：（一）已通过竣工验收；（二）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三）进行过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四）拆迁安置已经落实；（五）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筑工程竣工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工程担保等单位进行验收和安全生产总结。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向县级以上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工程档案预验收；预验收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城建档案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认可文件。建筑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对其进行分户验收。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应当向购买人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分户验收证明书。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 监督检查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二） 监督检查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和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三） 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四） 查处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行为；（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三）纠正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排除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停施工； （五）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查，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并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33	140200-03-10071-06-013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改革与房屋管理科	行政检查	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征收方案的拟定、补偿标准的制定与执行、征收程序的履行、补偿资金的监管、征收补偿信息公开等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34	140200-03-10071-06-014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全市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市场主体相关资质的监督管理。对因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资质标准的建筑市场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整改期间，建筑市场主体不得申请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 由资质许可机关依法撤回其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35	140200-03-10071-06-015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活动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140200-03-10071-06-016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一、二款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	140200-03-10071-06-017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等人员注册及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38	140200-03-10071-06-018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一、二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	140200-03-10071-06-019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条　建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和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承担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检查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和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三）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四）查处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40	140200-03-10071-06-020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	140200-03-10071-06-021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42	140200-03-10071-06-022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和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以及有关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及个人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3	140200-03-10071-06-023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履行安全责任监管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稽查、施工图审查、工程担保、标准定额、城建档案等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六条　建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和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承担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责任。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44	140200-03-10071-06-024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四项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　“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45	140200-03-10071-06-025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并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采取密闭措施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三）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通道、加工区等采取地面硬化处理措施，在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闭式防尘网； （四）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6	140200-03-10071-06-026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施。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稽查、施工图审查、工程担保、标准定额、城建档案等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除本条例第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由开工批准机关负责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检查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和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三）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四）查处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三）纠正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四）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排除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停施工；（五）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47	140200-03-10071-06-027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房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遵守操作规程，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并对其勘察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达到抗震设防等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企业、供应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检查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和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三）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四）查处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取消施工图审查，组织重要工程专家论证。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对勘察设计质量作出书面承诺，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48	140200-03-10071-06-028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验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质量“双随机 一公开”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9	140200-03-10071-06-029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验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质量“双随机 一公开”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50	140200-03-10071-06-030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验监管科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1	140200-03-10071-06-031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村镇建设科	行政检查	对单位、个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1.制定方案：对企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和理由书面告知移送违法行为的行业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 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52	140200-03-10071-06-032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村镇建设科	行政检查	对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施工进度等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民政部四部门2026年有关文件（建村〔2026〕15号）（该依据尚为保密状态）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根据实地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移送属地住建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3.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3	140200-03-10071-06-033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村镇建设科	行政检查	指导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工作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五、强化工作保障。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省负总责、市县和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推动农房建设管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广泛宣传农房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举措，不断增强产权人和使用人等相关主体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建立农房质量安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各地农房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25〕32号）三、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农房监管工作合力。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晋政办发〔2024〕56号）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完善相关制度。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处置移送：根据实地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移送属地住建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晋政办发〔2024〕56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的建房人开工、竣工资料拒不受理，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存档的; (二)未按规定向建房人提供管理或者技术服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或者农村住房安全常态化巡查责任，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4.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54	140200-03-10071-06-034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科	行政检查	对城建档案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26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档案局令第61号公布　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档案的整理立卷，确保工程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对需要移交的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出具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工程档案验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城建档案机构实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查验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交通、水利、能源、铁路、民航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省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9号，2020年2月20日省政府令第2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五条第三款第三项、第四项（三）审查、验收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四）查处城建档案管理的违法行为。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需先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2.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3.告知责任：根据实地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告知档案管理单位。 4.处置移送：对未通过行政检查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作出责令停止（改正、整改）违法行为等行政管理决定。如发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且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相关资料书面移送至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5.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5	140200-03-10071-06-03500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相关科室	行政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 、企业申请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申请、投诉、举报启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申请人书写确有困难或者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当场如实记录，经申请人确认内容无误后由其签名或者盖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四、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2025年6月底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行政检查频次要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及时跟踪监督。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特别是行政检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1．线索受理：通过投诉举报平台、上级转办文件、数据监测系统预警、企业书面申请等渠道获取检查线索。 2．核查启动：对线索进行初步核实，符合检查条件的，在规定时限内启动检查程序，成立专项检查组。 3．检查实施：根据线索性质采取对应方式（如实地核查现场、查阅书面资料、调取数据系统记录等），留存检查记录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 4．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下达整改通知或将行政检查案卷等相关资料书面移送市城市管理局；对举报不实或申请事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相关主体并说明理由。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协作规定（试行）》（晋建法字〔2025〕1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晋建法函〔2025〕904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社会监督 ①咨询电话：0352-7950288（白天）0352-7935704（夜间节假日） ②投诉电话：大同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52-12345 2.内部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和本局领导对下级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和纠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